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14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愛呆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惇敘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捷紳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棟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月26日110年度桃簡字第14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條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0年度桃簡字第1456號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1年2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加計在途期間1日後，則上訴人至遲應於同年3月1日前提起上訴，然上訴人係於同年月11日始提起本件上訴，有上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，是其提起上訴已逾上訴期間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石曉芸